廊坊市广阳区委统战部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委统战部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战线工作；贯彻执行无党派人士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的统一战线工作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统一战线工作的年度考核；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统战部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委统战部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303.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4.8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49.03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委统战部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303.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86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04.56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30.3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69.03万元，包括本级支出20万。主要为宗教工作经费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303.89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71.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2.28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9.03万元，主要为清真寺整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0.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3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持平)0。今年我部门将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1. 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助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非公经济健康发展。提升党外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党外干部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不断优化我区投资环境，促进落户台企健康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开展对台招商活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招商引资成效。推动与台间文化双向互动，增强两岸同胞同为炎黄子孙的民族认同感和民族凝聚力。妥善处置各类涉台事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巩固多党合作，推动多党合作政治协商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完善与各民主党派政治协商制度，联系各民主党派成员，通报情况、反映意见，推动多党合作政治协商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年度内完成与各民主党派政治协商次数不低于1次。

2、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绩效目标：联系、培养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适时召开民营经济领域统战工作会议或研讨会议、指导民营企业党组织做好企业内部统战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并实施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文件精神实施意见，举办政企沟通交流会次数不低于1次。

3、加强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与各领域的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组织联谊交友，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创新工作方法，充分发挥作用。有重点地开展部分群体思想状况、关注重点、愿望期盼和利益诉求的调查研究。

绩效指标：定期不定期召集不同领域党外知识分子召开座谈、协商等会议不低于2次。调研了解各地各领域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不低于2次。

4、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绩效目标：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工作，提高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践能力、履职本领和参政议政水平。深化省领导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活动，定期走访看望，谈心交流，主动解忧帮困，密切与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

绩效指标：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谊沟通，定期走访看望，谈心交流次数不低于1次。

5、推动侨务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做好海外侨胞的基础性工作，摸清底数。加强对侨务工作的调研，加强与海外华侨华人及社团的联系。

绩效指标：完成年度侨务工作调研不低于1次。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决夯实统一战线工作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2、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打牢统一战线工作齐抓共管格局。

3、紧扣年度任务目标，主动发挥统一战线作用融入全区发展大局。

4、强化思想政治引导，广泛凝聚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工作共识。

5、强化深化交流合作，不断巩固统一战线工作最广泛爱国力量。

6、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坚决提升统一战线工作服务效能。

7、不断深化正风肃纪，持续营造统一战线工作风清气正服务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指标 | 开展检查工作次数完成率 | 完成率达到100%得15分，完成率每降低1%扣5%的分值。 | 村、镇、区级开展检查工作的次数与文件要求开展检查工作次数的比例 | = | 100 | % | 中共廊坊市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整治和系统治理遏制宗教渗透蔓延工作的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各项工作质量达标率 | 达标率达到100%得15分，达标率每降低1%扣5%的分值。 | 各项工作质量达标的个数与文件要求完成工作数量个数的比率 | = | 100 | % | 中共廊坊市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整治和系统治理遏制宗教渗透蔓延工作的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 及时率达到100%得15分，及时率每降低1%扣5%的分值。 |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的次数与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工作次数的比例 | = | 100 | % | 中共廊坊市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整治和系统治理遏制宗教渗透蔓延工作的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得15分，成本控制率每提高1%扣5%的分值。 |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100 | % | 预算文本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突发案件降低率 | 重大突发案件降低率大于等于0得10分，降低率小于0时，每增长1%扣10%的分值。 | 重大突发案件较去年降低的比例 | 文字描述 |  | 大于等于0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信访案件降低率 | 信访案件降低率大于等于0得10分，降低率小于0时，每增长1%扣10%的分值。 | 信访案件较去年降低的比率 | 文字描述 |  | 大于等于0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 | 统战对象群众满意度 | 达到要求得10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 | 90 | % | 问卷调查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宗教综合治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开展宗教领域问题系统治理和专项整治。从根本上遏制宗教渗透蔓延，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检查工作次数完成率 | 村、镇、区级开展检查工作的次数与文件要求开展检查工作次数的比例 | 100% | 中共廊坊市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整治和系统治理遏制宗教渗透蔓延工作的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开展检查工作质量达标率 | 例检查工作质量达标的次数与文件要求开展检查工作次数的比 | 100% | 中共廊坊市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整治和系统治理遏制宗教渗透蔓延工作的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开展检查工作及时率 | 及时开展检查工作的次数与文件要求开展检查工作次数的比例 | 100% | 中共廊坊市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整治和系统治理遏制宗教渗透蔓延工作的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的比例 | ≤100% | 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宗教领域重大突发案件降低率 | 宗教领域重大突发案件较去年降低的比例 | 大于等于0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宗教信访案件降低率 | 宗教信访案件较去年降低的比例 | 大于等于0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信教群众满意度 | 回复满意的人数占抽查到的信教群众人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2、阿式清真寺整改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全力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2.统筹用于阿式清真寺整改工作，依法管理辖区宗教事务3.进一步解决宗教工作中的特殊困难和问题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清真寺整改 | 按照上级要求，进行清真寺整改工作 | 1座 | 上级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达标 | 工程质量达标完成验收 | 1座 | 达到施工合同要求 |
| 时效指标 | 规定期限内完工 | 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时间节点内完成工作 | 1座 | 上级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经费限额内完成工作 | 根据经费安排完成整改工作 | 25万元 | 不超出该项目经费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涉及此项内容 | 不涉及此项内容 | 无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切实做好宗教工作 | 按照上级相关规定，管理好辖区宗教事务 | 稳步推进 | 达到上级工作要求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涉及此项内容 | 不涉及此项内容 | 无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实用性 | 确保长期实用性 | 整改完成竣工后，能够确保正常使用 | 确保清真寺正常使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委托方满意度 | 委托方对工程整体情况满意度 | ≥85% | 调查问卷 |

3、阿式清真寺整改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全力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2.统筹用于阿式清真寺整改工作，依法管理辖区宗教事务3.进一步解决宗教工作中的特殊困难和问题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清真寺整改 | 按照上级要求，进行清真寺整改工作 | 1座 | 上级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达标 | 工程质量达标完成验收 | 1座 | 达到施工合同要求 |
| 时效指标 | 规定期限内完工 | 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时间节点内完成工作 | 1座 | 上级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经费限额内完成工作 | 根据经费安排完成整改工作 | 24.03万元 | 不超出该项目经费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涉及此项内容 | 不涉及此项内容 | 无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切实做好宗教工作 | 按照上级相关规定，管理好辖区宗教事务 | 稳步推进 | 达到上级工作要求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涉及此项内容 | 不涉及此项内容 | 无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实用性 | 确保长期实用性 | 整改完成竣工后，能够确保正常使用 | 确保清真寺正常使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委托方满意度 | 委托方对工程整体情况满意度 | ≥85%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统战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6.125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统战部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6.125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28.0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8.065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